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雅君
電話：08-7320415#653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71@oa.pt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3009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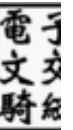
附件：附件1-113年符合人數統計表、附件2-預估114年符合人數統計表、附件3-參訓人員名冊、附件4-資格確認暨同意書、附件5-參訓資格檢核表、附件6-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附件7-評分試算表及評分標準表、附件8-封面、附件9-具體事實說明書-本府、附件10-具體事實說明書-府外、附件11-放棄遴選資格聲明書、附件12-終身學習時數列印操作手冊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9.doc、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0.doc、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1.xls、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2.pdf、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3.pdf、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4.pdf、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5.xls、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6.doc、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7.doc、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8.doc、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19.pdf、
4860953_11300922900_1_4860953_11300922900_20.pdf)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及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請於113年2月26日前備妥相關表件，詳如說明，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無則免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4日公訓字第1132160003號函辦理。
- 二、本次遴選作業參訓資格條件係以本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



人員為基準，遴選評分標準表之各項積分採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不論有無意願參加均應合併計列，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以免影響公務人員之參訓權益，並請確實審查符合資格人員原始相關證件後，檢附下列各項表件：

- (一)113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統計表(附件1)。
- (二)預估114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統計表(附件2)。
- (三)113年度參訓人員名冊(附件3)。
- (四)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試算表(附件7)。
- (五)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附件5)。

三、上開「113年度參訓人員名冊」及「委升薦訓練遴選評分試算表」之電子檔案，請務必詳實填列並寄至承辦人信箱 a002571@oa2.pthg.gov.tw(請勿以OA系統傳送)，俾便作業。

四、另請檢附符合資格條件參加受訓人員各項表件附封面(附件8)，裝訂次序如下：

- (一)考試及格證書。
- (二)畢業證書。
- (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由受訓人員登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列印，操作方式請見終身學習時數列印操作手冊(附件12)；倘有其他訓練函、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等，亦請檢附。
- (四)首張委任第五職等銓審函及現職銓審函。
- (五)曾任主管職務者證明文件。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0

66

(六)最近5年考績，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兼任人事人員）至WebHR/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報表/歷年考績(成)證明明細表，列印108年至112年考績證明明細表，並於表末加蓋人事主管或兼任人事人員之職名章（表頭免掛文號，表末免蓋首長職名章），112年考績未核定者，得以112年考績清冊影本送件。

(七)最近5年獎懲，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兼任人事人員）至WebHR/個人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報表/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列印受訓人員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獎懲明細表，並於表末加蓋人事主管或兼任人事人員之職名章；另「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

(八)「綜合考評」評分在6分以下9分以上具體事實說明書(附件9、10擇一)。

(九)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附件4)（本項免裝訂）。

五、另檢附訓練參訓人員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1份供參(附件6)。

六、符合資格不欲參加本次遴選者，請填具放棄遴選資格聲明書(附件11)。

七、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9條規定：

「(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第3項)依前2項規定重新



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是以，前經參加本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應重新依規定參加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應全額自費受訓，並給予公假。至有關全額自費受訓之收費事宜，係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安排住宿與否，按文官學院所訂收費標準予以收費。

八、本訓練分2梯次辦理，第1梯次預定於本年7月1日至7月26日辦理，第2梯次預定於本年9月2日至9月27日辦理，文官學院安排受訓人員訓練地點之辦理原則如下：

(一)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北區）：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宜蘭、花東及離島地區者（中華電信學院〔北區〕僅第2梯次開班）。

(二)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中區）：服務機關位於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地區者。

(三)文官學院高雄園區（小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或嘉南藥理大學（南區）：服務機關位於臺南、高雄、屏東地區者。

(四)本項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註：高雄園區〈小港〉無住宿設備，無法提供住宿服務）。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洽詢電話：02-26531551鍾韶文小姐）。

九、為提升訓練成效，113年度本訓練之「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課程，將依據受訓人員名冊填具之「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欄位結果（按：本欄位為必填欄位），據以分

班上課。填具「有」則編入進階班，填具「無」則編入初階班，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爰請確實轉知受訓人員前述相關事宜。倘於訓練期間有防疫需求或編班人數不足等情形，由文官學院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以原編班級實施授課，不另分班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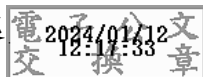
十、本府遴選作業完成後，將符合訓練資格人員之積分，分送請服務機關確認，經確認無誤後，依積分高低排序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逕函送保訓會，不另行上網公告周知。各服務機關、學校不得以參加本訓練事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表單下載(以關鍵字搜尋：113年度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逕行下載運用。

十二、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相關修正規定業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將於近日發布，其中第8條附件1之遴選評分標準表於「獎懲」項目將增列「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10分)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12分)得予採計，請多加留意。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機關全銜) 113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
人員統計表**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p>項目</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且以其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人員，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計列或僅一以複倘位合人填 合(左試歷擇一採計，重欄符資格 考學能採免計算，該無資數，請 0 回報)</p>
<p>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p>	<p>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p>	<p>三、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p>	<p>四、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p>		
<p>人員</p>					
<p>合計</p>	<p>合計(上列考試或學歷僅能擇一採計，不得重複計算，倘該欄位無符合資格人數，請填 0 回報)：</p> <p>男性：_____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女性：_____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合計：_____人，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p> <p>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員：_____</p> <p>補訓不占名額人員：_____</p>				

承辦人員核章：

人事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以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擬退休、無意願參訓者，仍可以計算至本表)
- 二、本表所稱「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須計算 112 年以前(含 112 年)之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併資考績均不得計算；該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序向前推算遞補之。例如 112 年為年終考績、111 年無考績、110 年年終考績、109 年另予考績、108 年為年終考績，即以 112 年、110 年及 108 年之年終考績採計。【112 年年終考績，得依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有變更，請務必通知本府。】
- 三、本表項目欄第 1 項所定各種「考試」，係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已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之現職人員為基準。第 2、3、4 項之人數，係以現職人員之最高學歷予以填列，請勿重複計算。又統計人數時，僅能就考試或學歷擇一採計，以免重複計算，並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應注意事項(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審查項目	內 容
銓敘審定等級	須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含年功俸)。
銓敘審定結果	須為合格實授。
參訓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護士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 2. 自願降調書記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3. 現職薦派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4. 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 2 甲 1 乙或 3 甲。 2.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3. 得採計曾任薦任機要之考績。 4. 得採計薦任官等與委任第五職等併資辦理之考績。 5.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 6.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考績。 7.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 8. 不得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9.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等。
考試及格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丁等考試(初考考試)、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分類職位考試第 2 職等考試，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2. 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人員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各種考試範圍，上開考試及格者，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3.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有以下幾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經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關務(技術)員本俸最低 280 點以上者。 (2)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當時支薪為委任十級(140 薪點)以上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六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四、五職等考試，分別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四、五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任用範圍。
最高畢業學歷(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始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 2.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專科。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須為滿 3 年以上。 2. 第 2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高中為滿 10 年以上、專科為滿 8 年以上、大學為滿 6 年以上。 3. 得採計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 4.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 5.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年資(宜請洽銓敘部以個案認定)。 6. 得併計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7. 得併計交通事業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8.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9.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10. 以上年資非以連續為必要，如有中斷得前後併計。

- 五、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 六、相關函釋請至保訓會網站首頁「資訊專區-文件典藏」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或「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項下「(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查閱。

(機關全銜) 預估 114 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 (人數)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項目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且以其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合計 （左列或僅一 考學能採重計，以複 免算，倘欄符 計該無資格人 數，請填 0 回報）
	一、上列人員且符合「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二、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大學、獨立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三、上列人員且符合「經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者。」	四、上列人員且符合「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委任等五職務滿 10 年者。」	
人數					

承辦人員核章：

人事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本人(姓名) _____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_____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確認具備 _____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之資格：

一、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以下 4 項請擇一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3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6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專科學校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8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 10 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二、基本參訓資格要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何時開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甲等、1 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書或個人考績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現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三、其他特殊情形(1 至 4 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自開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後，是否曾有「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如降調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等)?(依規定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期間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上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包括「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上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中，是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警佐一階職務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上開以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考列之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或「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依規定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5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			

本人確認已符合 _____ 年度參加委升薦訓練資格，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願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參訓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覆核。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本表請留存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請
詳
閱
下
頁
備
註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
- 二、委升薦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第20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三)，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三、案例說明：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2. 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始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
 3.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4.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專科。
 5. 如經降調而現職為委任第四職等、第三職等…職務(如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職務…)者，均不符合參訓資格。
 6. 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含)以下者，即不符合參訓資格。
 7. 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年資不得採計。
 8. 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2月1日由委任第四職等晉升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9. 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職務期間，仍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10. 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併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11. 不得採計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取得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委任第三職等或第四職等職務，仍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之年資)。
 12.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11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一、辦理委升薦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2 款資格認定說明

審查項目	內 容
銓敘審定等級	須為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含年功俸)。
銓敘審定結果	須為合格實授。
參訓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學校護士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 2. 自願降調書記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3. 現職薦派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4. 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不符合參訓資格要件。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為 2 甲 1 乙或 3 甲。 2. 最近 3 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3. 得採計曾任薦任機要之考績。 4. 得採計薦任官等與委任第五職等併資辦理之考績。 5.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考績。 6.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考績。 7.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 8. 不得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9.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等。
考試及格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丁等考試（初考考試）、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分類職位考試第 2 職等考試，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2. 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人員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所定各種考試範圍，上開考試及格者，係適用第 2 款規定，而非第 1 款規定。 3.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有以下幾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2 年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經改任換敘為委任第三職等關務（技術）員本俸最低 280 點以上者。 (2) 80 年中央研究院現任行政人員委任任用資格考試，以當時支薪為委任十級（140 薪點）以上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 4.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第五、六職等考試，相當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四、五職等考試，分別取得公務人員委任第四、五職等任用資格，並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為任用範圍。

最高畢業學歷（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2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經資格考驗及格，領有資格證明書者，始具有高中（職）畢業資格。 2.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專科。
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須為滿 3 年以上。 2. 第 2 款部分之合格實授年資，高中為滿 10 年以上、專科為滿 8 年以上、大學為滿 6 年以上。 3. 得採計曾任薦派、薦任機要人員之年資。 4. 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 5. 得併計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之年資（宜請洽銓敘部以個案認定）。 6. 得併計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7. 得併計交通事業轉任人員，其經升資考試及格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 8.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9.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10. 以上年資非以連續為必要，如有中斷得前後併計。

三、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3 項升官等（資位）訓練遴選作業常見缺失彙整表

類型	常見撤銷原因	說明
一、自始未具參訓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銓敘審定等級未達規定最高俸（薪）級。 2. 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等級未達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警察人員未達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交通事業人員未達員級最高薪級，均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條件。 2. 未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以及未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者，即不合升官等（資位）訓練資格。
二、採計之年終考績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受懲戒處分期間之考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銓敘部 92 年 1 月 9 日部特三字第 0922204131 號書函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列甲

	2. 採計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	等或乙等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自亦不得作為晉升官等之考績。 2. 銓敘部 87 年 10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79313 號書函略以，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已無法併計取得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自亦不得據以為升任高一官等之資格條件。
三、採用考試及格資格有誤	採用檢定考試、檢覈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及格資格。	依銓敘部 86 年 8 月 19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09963 號函釋，檢定考試、檢覈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按現行為第 6 項）第 1 款所稱之各種考試範圍。
四、採用學歷資格有誤	1. 採用「肄業」學歷。 2. 採用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	1. 「肄業」非畢業，不能以當事人肄業作為學歷採計。 2. 依教育部 89 年 6 月 13 日台 89 社（一）字第 89067628 號函釋，於 88 年 6 月 16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公布前，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未取得資格證明書者，不具有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五、任合格實授年資採計不足	1. 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2. 採計學校職員因改任換敘之合格實授年資。	1. 依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0 日 89 銓三字第 1950580 號書函釋，停職期間年資，不論其是否得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俸給，其停職期間均無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事實，是以，該停職期間仍無法併計。 2. 依銓敘部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9504 號書函釋，74 年 5 月 3 日以後具考試及格資格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任職務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 210 薪額以上，於 83 年 7 月 3 日納入銓敘審查後，經該部改任為「合格實授」現敘委任

		第五職等者，得以其考試及格生效後所敘本薪相當委任三級210薪額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併計改任後之「合格實授」年資，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按現行為第6項）規定辦理。
--	--	---

四、相關函釋請至本會網站首頁「資訊專區-文件典藏」項下之「公務人員培訓法規釋例彙編」或「相關函釋－晉升官等訓練釋例」項下「（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查閱。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試算表

排序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機關、單位、職稱 (非必要欄位)	考試與 學歷 (21分)	訓練進修 (7分)				年資 (25分)								考績 (25分)				獎懲 (12分)											綜合 考評 (10分)	總分									
					入學進修或 選修學分		訓練/其 他進修 小時數	小計	主管年資				非主管年資				小計	甲等 (年 考/另考)		乙等 (年 考/另考)		小計	嘉獎/申誡		記功/記過		一次記大功 /大過		懲戒處分扣分子項					特殊功 績事項	小計	直接輸 入分數						
					專科/大 學學分數	碩士 學分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考 年數	另考 月數	年考 年數	另考 月數	嘉獎 次數	申誡 次數	記功 次數	記過 次數	大功 次數			大過 次數			申誡 次數	記過 次數	減俸 次數	降級 次數	休職 次數	直接輸 入分數
											當月 28天	當月 29天	當月 30天	當月 31天				當月 28天	當月 29天	當月 30天	當月 31天																					
1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2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3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4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5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6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7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8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9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1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2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3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4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15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	0.00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 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 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採計)。 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一、服務年資以任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 績	25	乙等	3.5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甲等	5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 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0.6		
		一次記大功(過)	±1.8		
		懲戒處分	申誡		-1.2
			記過		-3.6
			減俸		-4
			降級		-4.4
			休職		-4.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法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責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考試與學歷

10

13

15

17

18

21

本工作表提供分數清單，承辦人不需在此作業！

屏東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 參加 113 年度委升薦訓練證件封面

服務機關：

姓名：

裝訂次序：	
一	考試及格證書
二	畢業證書
三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資料（操作方式見附件 12），及其他訓練函、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四	「首張委任第五職等銓審函」及「現職銓審函」
五	曾任主管職務者證明文件
六	最近 5 年考績考績證明明細表，表末加蓋人事主管或兼辦人事之職名章（表頭免掛文號，表末免蓋首長職名章），112 年考績未核定者，得以 112 年考績清冊影本送件。
七	最近 5 年獎懲獎懲明細表，表末加蓋人事主管或兼辦人事之職名章；「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成員者」及「曾為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者」，亦請檢附證明文件。
八	「綜合考評」評分在 6 分以下 9 分以上具體事實說明書
以下不用裝訂：	
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隨本證件以橡皮筋夾送	

「綜合考評」評分在 6 分以下或 9 分以上具體事實說明書

查（姓名）_____於本處服務，因（請敘述具體事實）

，經考評結果，給予（分數）_____分。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綜合考評」評分在 6 分以下或 9 分以上具體事實說明書

查（姓名）_____於本機關（學校）服務，因（請敘述
具體事實）

，經考評結果，給予（分數）_____分。

此致

屏東縣政府

機關（學校）名稱：

人事單位主管簽章：

甄審會主席簽章：

首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參加 113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聲明書

本人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得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遴選，茲因故自願放棄，並不得保留遴選資格，自 114 年度起符合該資格時，仍應由屏東縣政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委升薦訓練。特此聲明。

聲 明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學習時數列印操作手冊

一、請受訓人員登入終身學習時數入口網站，依下圖步驟點選個人資料夾/學習時數/年度/按此列印



二、彈出下方視窗，請點右上方「點選列印」



(接下頁)

三、列印，請以 A4 紙，直式列印，並以雙面列印。

112年度學習時數資料 - Google Chrome

lifelonglearn.dgpa.gov.tw/regist-print-win.aspx

王小明 112 年度學習時數資料

點選列印

遠端課程學習時數	140 小時
數位課程學習時數	89 小時
實體課程學習時數	51 小時
混合課程學習時數	0 小時
遠端課程學習時數	0 小時
自行申請之課程學習時數	0 小時
國際教育課程學習時數	126 小時
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學習時數(10小時)	93 小時
最近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7 小時
繼續教育(4小時)	8 小時
特別主題化、廉政防弊教育、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5小時)	78 小時

3 張紙

目的地 RICOH MP 4054 PCL 6

網頁 全部

份數 1

配置 肖像模式

顯示更多設定

6.

列印 取消

課程名稱	期別	學習機關(稱)	上課期間	時數	服務機關	職稱	官職等	學習類別	業務相關
行政局人事行政	112	政大	112/12/24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3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3	2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2	2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5	2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5	2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10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0	3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0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1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1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
政大	112	政大	112/12/23	1	政大	主任	主任	行政	*